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F100-03

修正案号: 39-2227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操纵--检查应急燃油关断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R-R公司TAY 650-15发动机的FK-1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03-03-98;
 - 2.R-R 公司 SB TAY 76-143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R-R公司SB TAY 76-1434要求,在收到此SB后1000小时内完成对燃油关断钢索是否断股的检查工作,并要求按给出的门槛周期作重复检查。如果发现有7股或7股以上的断股或者钢索损坏,就必须更换钢索。事情的起因是:在飞机运行中,有报告说应急关断钢索(E.S. 0. C.)有磨损,擦伤,一例是断裂。磨损发生在支撑并使钢索作90度转弯的后导向轮,是由于在旁通通道钢索的弯曲,也发现了沿着后导向轮边有约1英寸长的钢索磨损斑纹。E.S. 0. C. 多股损坏的结果会造成一旦发生特殊情况,而要应急关断燃油时,关断系统却不能工作。

注: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